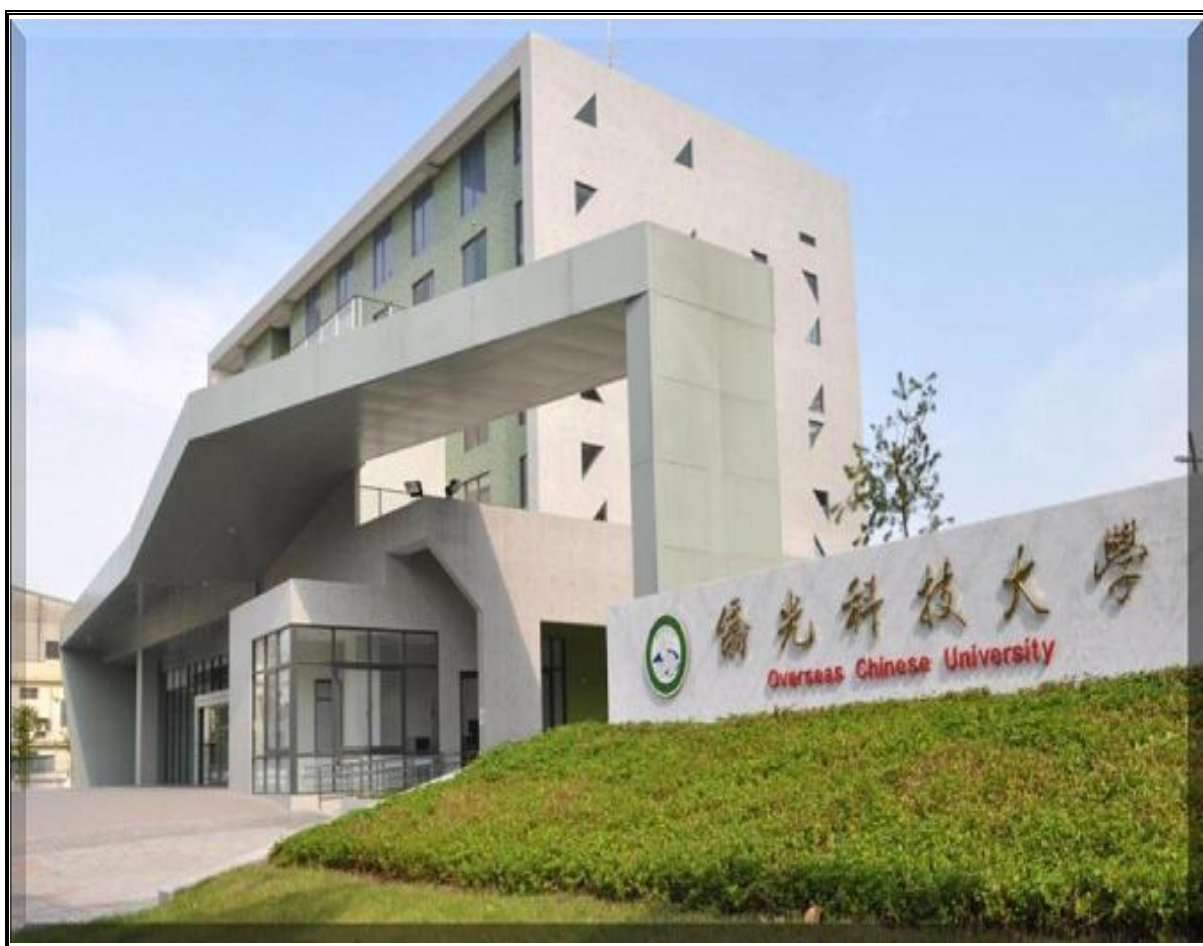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4 年 10 月 13 日(二)

時間：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104 年 10 月 07 日

受文者	如 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4 年 10 月 13 日(二)上午 10 點 10 分			
開會地點	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楊敏華 校長			
出席人員	副校長室 林群博 副校長	總務處 歐昱廷 總務長	研發處 高國平 研發長	學務處 翁志宗 學務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 院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 院長	資訊與設計學院 賴淑玲 院長	通識中心 陳高貌 主任
	人事室 邱奕賢 主任	會計室 陳玫玉 主任	產學合作處 林瑞鑫 處長	
列席人員	秘書室 鄺武誠 主秘	企業管理系 徐孟堅 主任	國際貿易系 葉春淵 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李國良 主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張文賢 主任	財務金融系 葉金標 主任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王焜潔 主任	資訊科技系 楊昌喬 主任
	應用英語系 吳季達 主任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屈妃容 主任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 副處長	產學合作處 牛中玲 小姐
	產學合作處 徐小微 小姐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 小姐 / 分機：1803			
備註	<p>1. 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四)來電告知。</p> <p>2.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p>3. 會議內容：</p> <p>(1) 審議「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p> <p>(2) 「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法(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p> <p>4. 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 1803)，謝謝您。</p>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0：10

主 席：楊敏華校長

出席委員：林群博副校長、高國平研發長、翁志宗學務長、王冠閔院長、賴淑玲院長（王焜潔副院長代理）、邱奕賢主任（徐志明主任代理）、陳玫玉主任、林瑞鑫處長、王耀明院長（張文賢主任代理）

列席委員：徐孟堅主任、葉春淵主任、李國良主任、吳季達主任、屈妃容主任、丘添富副處長、牛中玲小姐、徐小微小姐、李詩慧小姐

請假人員：馮武誠主秘、歐昱廷總務長

應到：12 人 實到：10 人 未到：2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技職再造第二期各項業務報告

###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 (一)103 學年度五系成果報告審查結果

科系	審查結果	目前進度
企業管理系	待改進	已於 10/6 重送成果報告書進行再審
國際貿易系	待改進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通過	進入第二階段實務增能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通過	
餐飲管理系	通過	

#### (二)104 學年度四系成果報告審查結果

科系	審查結果	目前進度
財務金融系	通過(15 萬)	修正計畫書再審查中
資訊科技系	通過(15 萬)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通過(15 萬)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不通過	向教育部爭取明年再提案

### 二、第二階段實務增能計畫：104 學年度原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 460 萬元，因以下原因本次僅核定 195 萬元：

(一)企業管理系及國際貿易系合計申請 190 萬元，因「103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審查結果為「待改進」，需視該 2 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重新執行報告審查結果，針對審查結果通過之系，再行審查本次修正計畫。

(二)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原申請 75 萬元，其中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申請金額 50 萬元，因課程調整本學年度無校外實習學生，教育部已確定不會補助。而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修正後再審」。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及餐飲管理系申請 190 萬元，本次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四)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申請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5 萬元，本次審查結果為「通過」。

(五)專案辦公室於 9 月 25 日(五)下班後 e-mail 補充以下說明：各校若原先有獨立編列「其他系科」之經費，統一回歸到原本「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系科」內。學校可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流用及彈性運用，且可不受限於原提出「其他系科」經費額度的使用限制。

申請單位	程序四 (協同教學)	程序五 (深度研習)	程序六 (深耕服務)	程序七 (校外實習)	程序八 (就業輔導)
企業管理系	修正後通過 (25 萬)	修正後通過 (11.38 萬)		修正後通過 (50 萬)	
國際貿易系	修正後通過 (25 萬)		修正後通過 (28.6 萬)	修正後通過 (50 萬)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修正後通過 (25 萬)	修正後通過 (11.38 萬)		修正後通過 (50 萬)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修正後再審 (25 萬)			未通過	
餐飲管理系	修正後通過 (25 萬)		修正後通過 (28.6 萬)	修正後通過 (50 萬)	
實習就業職涯組					通過 (5 萬)

### 三、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業管單位：產學合作處）：

(一)104 學年度之修正計畫書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函送教育部。

學年度	執行系所	教師姓名	專案案名	總經費
104	資訊科技系	洪啟舜	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服務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10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李國良	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零售流通服務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104	財務金融系	葉金標	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證券期貨服務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10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王衛平	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旅館與會展行銷服務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104	企業管理系	丘添富	104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咖啡服務產業-星巴克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678,045

(二)103 學年度之第一年執行成果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

學年度	執行系所	教師姓名	專案案名	總經費
10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淑真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門市流通服務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103	財務金融系	曾漢文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金融與理財服務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103	企業管理系	徐孟堅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薰衣草森林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10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林昱呈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精密工業系統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103	旅展與會展管理系	林政憲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旅館服務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880,000

丘組長：請各系以教學卓越計畫標準來執行實務課程發展計畫與師生增能計畫，此實務增能計畫需由系主任領導全系教師共同參與。

校長：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申請未通過或成過報告待改進之系別，務必透過系務會議與系上同仁分享及檢討未通過之原因，要找出自己的盲點並克服。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擬修正相關辦法。

二、敬請參閱修正對照與修正後辦法(附件一)。

決議：修正第三條 研習企業為研習事業，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討論實務增能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開課期程。

說明：一、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款共計 125 萬元(5 系每系 25 萬元)，如工作報告所敘目前僅核定 50 萬元。

二、本次申請共計 46 門課，其中包括 103 學年度執行第一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五系(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每系各提六門課。此外將於 104-105 學年度執行第一階段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八系(財務金融系、生活創意設計系、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資訊科技系、財經法律系、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應用英語系)，每系各提二門課。

三、教育部專案辦公室日前來信指出，為不耽誤課程執行期程，需修正後再審與需重審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報告之系所開設課程，再審期間學校可先以學校自籌款支應該課程相關費用，等審核結果通過後，再將經費轉由補助款支應。

四、由於本學期已進入第五週，請討論該如何安排全校協同教學課程。

決議：請各系依修正計畫內容先行執行協同教學，經費不足之處，擬先由教學卓越計畫講座鐘點費支應，若未來本案經費獲補助後，再歸墊。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討論實務增能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經費分配與運用。

說明：一、擬將**工讀費、雜支及印刷費預算**，平均分配至商學與管理學院、觀光與餐旅學院、設計與資訊學院及業管單位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等 4 單位。

(一)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百分之三十，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百分之六。

(二)由商學與管理學院、觀光與餐旅學院、設計與資訊學院分別聘任工讀生，協助辦理**教師實習訪視鐘點費、訪視交通費、工讀費、雜支、印刷費**等經費核銷，若訪視老師與所訪視學生分屬不同學院則以學生所屬學院為核銷歸屬單位，以利系主任及院長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工讀生除優先執行核銷業務外亦可支援各院其它實習業務。

(三)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所聘任工讀生負責審核與登記各院核銷的訪視鐘點費和交通費，協助辦理全校性實習媒合活動。

(四)各院工讀生辦理教師實習訪視鐘點費與訪視交通費核銷，需先將粘存單送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協助審查與登帳，再請各系進行核銷程序。

二、各系如辦理實習業務所需**講座鐘點費**，則請提出相關活動和經費規劃，向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為了擴大產業學院各班學生來源進行跨系整合，擬於大三各系提供 2 個半天時段不排必修課僅排選修課之共同時段，請討論。

說明：一、比照勞動部就業學程大四學程，不排必修課僅排選修課之共同時段。

二、產業學院學生為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重要來源，政府提供大量經費補助。

決議：比照跨領域學程辦理，目前各院已規劃不排必修課僅排選修課之時段。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敬請參閱修正對照與修正後辦法(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AM11:07)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04 年 10 月 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三條 業界專家<u>需任職</u>  <u>於近 2 年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或近 3</u>  <u>年教師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事業</u>  <u>且</u>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第三條 業界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依照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七條 有關聘任業界專家至本校協同教學課程之申請須經系(所)、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出，<u>申請之課程必須是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所列實務課程</u>。</p>	<p>第七條 有關聘任業界專家至本校協同教學課程之申請須經系(所)、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出。</p>	<p>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p>
	<p><del>第八條 每系(所)得依其專任教師人數之 10% 聘請業界專家至該系(所)協同教學。若有需要超過上述員額者，由各系(所)提出需求經本委員會通過方得遴聘之，惟全校遴聘業界專人員額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員額 10% 為上限。</del></p>	<p>原條文係依第一期技職再造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辦法訂定，目前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協同教學已不再以該辦法進行補助。</p>

# 僑光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與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間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技職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配合技職再造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本校依據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計畫之規定，以契約僱用，且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之人員。  
業界專家不適用本校之福利、資遣、退休、撫卹等規定。
- 第三條 業界專家需任職於近 2 年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或近 3 年教師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事業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國內、外大專學位且具 5 年以上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工作或技術年資，其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工作或技術年資 10 年以上，其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  
三、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四、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第四條 業界專家以配合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第五條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補助交通費以每學期 6 次為原則，交通費核銷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
- 第六條 各系(所)所聘請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學校、學院及系所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相符合，並注意其品德。
- 第七條 有關聘任業界專家至本校協同教學課程之申請須經系(所)、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出，申請之課程必須是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所列實務課程。
- ~~第八條 每系(所)得依其專任教師人數之 10% 聘請業界專家至該系(所)協同教學。若有需要超過上述員額者，由各系(所)提出需求經本委員會通過方得遴聘之，惟全校遴聘業界專家員額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員額 10% 為上限。~~
- 第九條 業界專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數之 1/3 為上限；同一門課程可不限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每名業界專家至多協同教授 2 門課為限。  
專任教師仍須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照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第十條 各系(所)依計畫聘請業界專家時，應依法定行政程序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業界專家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契約以書面訂之，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本校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第 十二 條 業界專家需填具應聘履歷表，包含個人學經歷、個人專長、現職公司之屬性與現職公司之規模等有利審查之資料。連同該課程之授課大綱與協同教學申請表等一併送交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 十三 條 業界專家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提升教學職能訓練活動及系所舉辦之教學經驗分享活動。
- 第 十四 條 各系(所)應依據教育部管考機制，於每季定期配合填報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學期結束時，針對該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進行評估，含教學評量成績、指導實務專題人數、指導校外競賽得獎數、輔導考取證照數、輔導學生展演數等，其成績得作為下學期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
- 第 十五 條 業界專家於聘約期間，應遵守國家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本校得予以終止契約。
- 第 十六 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另以契約書面約定，未約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04 年 10 月 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一、依據</p> <p>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依據「<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span>」，訂定本校「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p> <p>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p>
<p>四、申請對象</p> <p>(一)廣度研習(方案 A-1 整合型)：由本校<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產學合作</span>處統籌規劃研提計畫書。</p> <p>(二)廣度研習(方案 A-1 個別型)：由本校<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產學合作</span>處統籌規劃研提計畫書。</p>	<p>四、申請對象</p> <p>(一)廣度研習(方案 A-1 整合型)：由本校<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研發處</span>統籌規劃研提計畫書。</p> <p>(二)廣度研習(方案 A-1 個別型)：由本校<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研發處</span>統籌規劃研提計畫書。</p>	
<p>五、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則</p> <p>方案 A：短期研習</p> <p>(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p> <p>(二)研習期間：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p> <p>(三)經費補助原則：</p> <p>1. 經費額度：</p>	<p>五、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則</p> <p>方案 A：短期研習</p> <p>(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p> <p>(二)研習期間：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p> <p>(三)經費補助原則：</p> <p>1. 經費額度：</p>	

<p>(1) A-1 個別型及 A-2 (深度研習)：以每人每日新臺幣壹仟元額度計算並得外加計入校配合款 10% 來編列。</p> <p>(2) A-1 整合型：每項課程補助協辦學校及研習廠商業務費共八萬元。補助經費全數撥付主辦學校統籌運用。</p> <p>2. 補助項目：</p> <p>(1) 方案 A-1 (廣度研習)：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p> <p>(2) 方案 A-2 (深度研習)：包括<u>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製作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影印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u>等。</p> <p>(3) 本校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活動，本校所補助教師之交通費、旅館費、膳雜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p>	<p>(1) A-1 個別型及 A-2 (深度研習)：以每人每日新臺幣壹仟元額度計算並得外加計入校配合款 10% 來編列。</p> <p>(2) A-1 整合型：每項課程補助協辦學校及研習廠商業務費共八萬元。補助經費全數撥付主辦學校統籌運用。</p> <p>2. 補助項目：</p> <p>(1) 方案 A-1 (廣度研習)：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p> <p>(2) 方案 A-2 (深度研習)：包括<u>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影印印刷、臨時工資及實驗耗材費</u>等。</p> <p>(3) 本校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活動，本校所補助教師之交通費、旅館費、膳雜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p>	
<p>六、申請參加短期研習原則</p> <p>(一) 經費補助</p> <p>1. 參加廣度研習者，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旅館費及膳雜費，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時，費用不得重複申報。</p>	<p>六、申請參加短期研習原則</p> <p>(二) 經費補助</p> <p>1. 參加廣度研習者，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旅館費及膳雜費，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時，費用不得重複申報。</p> <p>2. <u>參加深度研習者，依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經費。</u></p>	

<p>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二)教師權利</p> <p>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u>一門課</u>且授課達 18 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p>	<p>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二)教師權利</p> <p>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u>1 學分</u>且授課達 18 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p>	
<p>(三)教師義務</p> <p>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u>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u>，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p> <p>2.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u>深耕</u>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u>深耕服務</u>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p>	<p>(三)教師義務</p> <p>3.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p> <p>4.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p>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 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 三、研習及服務定義

(一)短期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分為下列兩種。

- 1.廣度研習：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 2 至 7 天之研習活動，學員約 15 至 20 人。
- 2.深度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3 至 5 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習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為期 3 至 8 週。

(二)深耕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

## 四、申請對象

- (一)廣度研習（方案 A-1 整合型）：由本校產學合作處統籌規劃研提計畫書。
- (二)廣度研習（方案 A-1 個別型）：由本校產學合作處統籌規劃研提計畫書。
- (三)深度研習（方案 A-2）：由教師組成團隊以院為單位提出計畫書。
- (四)深耕服務（方案 B-1、B-2）：須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 五、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則

方案 A：短期研習

- (一) 研習領域：  
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
- (二) 研習期間：  
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 補助項目：

1.經費額度：

- (1) A-1 個別型及 A-2（深度研習）：以每人每日新臺幣壹仟元額度計算並得外加計入校配合款 10%來編列。
- (2) A-1 整合型：每項課程補助協辦學校及研習廠商業務費共八萬元。補助經

費全數撥付主辦學校統籌運用。

## 2.補助項目：

(1) 方案 A-1 (廣度研習)：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

(2) 方案 A-2 (深度研習)：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製作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影印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等。

(3) 本校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活動，本校所補助教師之交通費、旅館費、膳雜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 六、申請參加短期研習原則

### (一) 經費補助

1. 參加廣度研習者，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旅館費及膳雜費，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時，費用不得重複申報。

### (二) 教師義務

2. 參加廣度研習者，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3.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

##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 (一) 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方案 B-1 (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方案 B-2 (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 (二) 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 18 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 (三) 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含)。

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含)。

2.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深耕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3.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1 小時。

4.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 1 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 3 個鐘點，其超過鐘點含學制外產學專班最多可支給 2 小時鐘點費。

5.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6.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壹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7.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八、作業程序及計畫書內容

##### (一) 作業程序：

1. 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2. 方案 A-1 (廣度研習)：申請案提送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
3. 方案 A-2 (深度研習)：由各院統籌提出申請，再送提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
4. 方案 B-1 及 B-2 深耕服務：計畫書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提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二) 計畫書需檢附研習服務機構合作同意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研習服務目標、研習服務主題、研習服務機構簡介、研習服務時間地點、研習服務人員規劃、研習服務課程規劃、研習服務預期效益等。

九、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